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嘉通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豐

相　對　人　蔡宗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76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如附表所示3 紙本票（下稱系爭3 紙本票），尚有執行及義務上之責任，有待釐清爭議，且相對人所稱共同簽發情事，亦屬存疑，故原裁定自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3 紙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系爭3 紙本票為證，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裁定准許就票載金額及利息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聲明不服，惟抗告人所稱上開等節，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救濟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　註
1	107年6月25日	200萬元	未記載視為見票即付	107年6月25日	CH437808	
2	107年6月25日	300萬元	未記載視為見票即付	107年6月25日	CH0000000	
3	107年9月1日	200萬元	未記載視為見票即付	107年9月1日	CH0000000	